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423號

聲 請 人 劉燕雪

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25,00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720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306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止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所得執行之債權總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9,544元

01 【除請求債權金額本金240,000元外，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  
02 利息，共1,288,688元，加上未受償執行費用10,856元】，  
03 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執字第277202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  
04 查核無誤，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3年度  
05 北簡字第13066號）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又  
06 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已逾50萬元，應適用通常程序，並為不  
07 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 
08 定，第1、2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  
09 月，共計4年6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  
10 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5年，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  
11 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  
12 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，應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  
13 息即324,886元（計算式： $1,299,544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5 = 324,886$   
14 元），取其概數325,000元作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  
15 時受償之損害額，茲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7 臺北簡易庭  
18 法 官 郭麗萍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21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23 書記官 陳怡如